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可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炯宏

被　　告　王宥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4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32,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18,7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司促卷第5頁）。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98,7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受僱於伊擔任司機，兩造於113年6月3日簽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公務車使用協議

書（下稱協議書）。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交通違規罰單由被告自行負責；依系爭契約第21條及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應遵守交通規則、謹慎駕駛，執行公務違規或因過失肇事者，應負全部責任。

㈡被告於114年12月20日4時40分，駕駛伊所有、111年2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3段與文濱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訴外人曾品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發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㈢伊依系爭契約第21條、協議書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：

1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2,500元（含鈑金117,780元、零件132,220元、營業稅12,500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20,000元後，請求242,500元。

2.系爭車輛自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1月27日送修期間（下稱系爭期間），伊向訴外人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碩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並支付費用147,000元（含租金140,000元、營業稅7,000元），請求被告賠償。

㈣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日後保險費增加8,652元，兩造於115年1月13日約定由被告全數負擔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有員工面談紀錄單可證，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,652元。

㈤被告於115年1月15日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行經設有燈光號誌之交通路口違規右轉，遭處罰鍰600元，伊已於115年3月9日代被告繳付完畢，另支出手續費14元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被告給付614元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依系爭契約第21條，伊就公務車交通事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應依契約約定及實際責任歸屬認定，非無條件負擔全部損害。伊縱有過失，責任範圍與比例仍應綜合事故後車輛係

立即送修或繼續使用等情認定。

㈡原告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限，應依車輛出廠年月、事故日期及各項零件費用等資料，計算合理折舊。

㈢另環碩公司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，甲車亦屬備用車，難認原告有實際租用甲車而支付費用，受有損害。

㈣原告於事故後未即停用系爭車輛，仍要求伊於114年12月20日至23日繼續駕駛執勤。事故當下之車損與繼續使用所擴大之損害應予區分，並審酌原告有無未避免損害擴大之情形，以認定伊應負之損害範圍。

㈤原告雖提出全賓汽車服務廠證明，主張系爭事故後，系爭車輛引擎、變速箱及制動系統均屬正常，仍可正常行駛及執行作業，惟該證明僅能說明上開系統之狀態，不足證明事故後車輛整體安全無虞，亦不當然代表該車適合繼續執行原有工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及協議書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76,190元及租車費用147,000元。

1.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⑴、按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使用車輛應遵守，行駛中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並且應謹慎小心駕駛，乙方執行公務若因違反交通規則或乙方人為疏失而肇事者，應負肇事之全部責任（包括民、刑事責任）。」為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、協議書第2條所規範（專調卷第238、243頁）。

⑵、查系爭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，曾品蓉則尚未發現明顯違規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（司促卷第9頁）。被告亦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具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即該當前開約定，應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⑶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於事故後未即停用系爭車輛，仍要求伊於114年12月20日至23日繼續駕駛，事故當下之車損與繼續使用所擴大之損害應予區分等語，惟查：

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適用以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因果關係為前提。

②依系爭期間修復系爭車輛之全賓汽車服務廠說明，該車維修內容僅為車頭部分鈑金、安全氣囊、車燈及破損玻璃等外觀受損部分，未就煞車系統、水箱散熱系統、引擎動力等主要機械結構維修（司促卷第17頁）。

③而系爭事故係被告駕駛系爭車輛，以前車頭追撞曾品蓉所駕車輛之後車尾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（司促卷第11頁）；事故當日照片亦顯示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（司促卷第13至15頁、專調卷第87、101、103、107頁）；被告自承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已有安全氣囊爆開、擋風玻璃破損及車頭受損等情形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可認車廠上開修復項目，核與系爭事故之碰撞部位及事故當時已存在之損害相符，堪認均屬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。

④被告經本院詢以繼續使用所擴大之損害為何、有何證據，答稱無法具體說明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自難認系爭車輛有因繼續使用而擴大之損害。至原告令被告於事故後繼續駕駛系爭車輛是否妥適，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無涉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無從據以減免其賠償責任。

2.原告得請求維修費用176,190元。

⑴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⑵、被害人支付修復費用時，經修車廠收取之營業稅，既已實

際支出，即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。至營業人得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，係計算營業人應納營業稅額之規定，與加害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。

⑶、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（專調卷第167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屬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；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

⑷、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2,500元，含鈑金117,780元、零件132,220元、營業稅12,5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所更換之零件均為全新零件，亦有車廠函覆可證（專調卷第121頁）。系爭車輛於111年2月出廠（專調卷第167頁），至114年12月20日事故時已使用3年11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,91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。

⑸、是上開零件折舊後金額，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117,780元，及依前開說明亦屬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營業稅12,500元，可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76,190元【計算式：45,910＋117,780＋12,500＝176,190】。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3.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租車費用147,000元。

⑴、系爭車輛於系爭期間送修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原告客觀上無從以該車供勞工執行業務，自有另行租車之必要。

⑵、原告於同期間向環碩公司承租甲車，約定每日租金4,000元，有車輛租賃契約書、統一發票及甲車行照可證（專調卷第161至165頁），被告亦自承系爭車輛送修後，其均使

用甲車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足認原告於送修期間確有承租並使用甲車。

⑶、被告雖辯稱：環碩公司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，甲車亦屬備用車，難認原告有實際租用甲車而支付費用等語。惟環碩公司與原告為不同公司，縱法定代理人同一，仍各具獨立之法人格（司促卷第43頁、專調卷第23至25頁）。甲車縱平時供調度使用，所有權仍屬環碩公司，則原告使用甲車須支付對價，亦與常情無違。

⑷、又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第1項、第12條，應依規定時限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，並據實載明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銷售額、課稅別、稅額及總計。營業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，應受稅捐法令之處罰，衡情當無甘冒處罰而虛偽開立之理。環碩公司既已就甲車租金開立買受人為原告、金額147,000元之統一發票（專調卷第171頁），足認原告已支付上開租金。

⑸、衡諸甲車與系爭車輛均屬同廠牌、型式、排氣量之附框式昇降機自用小貨車，有行照在卷可查（專調卷第165至167頁），每日租金4,000元（未稅），尚非顯不相當；營業稅亦屬因租車額外支出所生之損害。是原告請求租車費用147,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元x35日＋營業稅7,000元＝147,000元】，為有理由。

4.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、協議書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及租車費用，本院既依系爭契約及協議書，認原告請求於上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而依其餘請求權基礎所得請求之範圍，亦不逾上開金額，自毋庸再予審究。

㈡原告得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費8,652元。

1.兩造於115年1月13日面談時已約定系爭事故所生保險費增加金額8,652元由被告全數負擔，有員工面談紀錄單及錄音譯文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31頁、專調卷第213、215頁）。

2.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炯宏於面談中說明保險費增加之計算方式後，被告表示如依此計算，即無意見（專調卷第202頁），並於本院自承前述紀錄單經其確認後簽名、蓋章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就被告負擔上開保險費增加金額達成合意。是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,652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被告給付罰鍰及手續費614元。

按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被告交通違規罰款紅單，需由被告自行負責（專調卷第238頁）。被告於115年1月15日駕駛乙車行經設有燈光號誌之路口違規右轉，遭處罰鍰600元，由原告代為繳納，並支出手續費14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6頁）。上開罰鍰依約既應由被告自行負擔，原告代為繳納罰鍰及因此支出之手續費，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被告給付614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、21條、協議書、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2,456元（計算詳附表二本院判准金額欄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於115年5月4日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司促卷第53至54頁，故送達翌日為115年5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艷娣

【附表一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32,220÷（5＋1）≒22,03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（132,220－22,037）x1/5x（3＋11/12）≒86,31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取得成本－折舊額即132,220－86,310＝45,910】

【附表二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本院判准金額
1	系爭車輛維修費用	242,500	176,190
2	承租甲車之費用	147,000	147,000
3	增加保險費	8,652	8,652
4	代繳罰鍰手續費	614	614
合計		398,766	332,456